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09號

債 權 人 耀勝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開珩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「耀勝冷凍空調有限公司即黃雅雯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陳報耀勝冷凍空調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開珩工程有限公司即張家欣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陳報債務人開珩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